

南中医大研字（2009）29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附属医院：

为规范研究生的教育管理，特制定《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经校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执行过程中有关情况及时通报给研究生院。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南京中医药大学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中医药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国家教委关于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备我校正式学籍的、接受我校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的中国境内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国家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研究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新生必须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按入学通知的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书面（并附有关证明）向研究生院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缓期报到。请假期限为 2 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符合入学条件的研究生新生，因病或其他原因超过学校规定的请假期限不能报到入学的，或在新生复查期限内发现患病不能坚持学习的，可以在开学 3 个月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经研究生院审批同意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期内不具有研究生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当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休息。学校不受理各类保留入学资格者的出国、出境申请，不出具各类相关证明。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当在保留期的最后一学期末（每年 6 月份）提出复学申请，经研究生院批准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请有关部门查究。

凡被取消入学资格的新生，户口和人事档案一律退回原户口所在地或原单位。

第十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医院或学校医院指定的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1 年，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者，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入学申请，同时提供学校医院或学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研究生每学期注册 1 次。研究生在寒暑假结束时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返校，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

定向和委托培养的研究生，导师确认其回原工作单位进行科研和论文工作的，应当在开学后 1 个月内到校注册并与导师交流研究工作情况。

第十二条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事先书面请假（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请假审批表》），请假 2 周内经导师及班主任批准，报所在学院备案；2 周以上至 1 个月内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1 个月以上经研究生院主管领导审批，经批准后方可缓期注册。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如期注册，逾期两周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注册日前办理好各项交费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如无能力及时交纳相关费用者，需在报到时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杂费缓交审批表》，经研究生主管领导审批后，视为按期报到。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按学校规定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相关手续后再予注册。

第二节 请假与考勤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按旷课论处，导师及管理人员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堂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教师应根据研究生到课情况适时点名登记，并将研究生出勤情况报研究生所在学院。临床实习研究生由各实习单位负责考勤，研究生院负责抽查。

第十六条 临床实习研究生的请假手续参照各实习单位有关规定执行。参加临床实习以外的研究生请假应当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请假单》，经相关单位批准后方可生效。研究生请假期满应当办理销假手续，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因病请假，在校期间凭校医院证明；外出期间一般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请假一个月以内，由学院批准；超过一个月，由学院提出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十八条 除法定节假日、寒暑假外，研究生平时应在校学习，不得随意离校。除学校统一教学安排外需离校参加教学实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活动的，在一学期内，不超过两个月，由学院批准；两个月以上的，由学院提出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研究生个人因特殊原因可以请事假，两周以内由学院批准；超过两周，由学院提出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十九条 研究生缺席课时数达到某门课程一学期上课时数三分之一的，不得参加本课程考试，必须重修。

第二十条 研究生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或未获批准而离校参加教学实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活动；或假期期满不按时返校注册；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归，均按旷课论。对旷课的研究生，依据《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行政处分条例》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各类课程考试不得请假。研究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必须于考试两天前提出请假和缓考申请，经所在学院主管院长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并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转告任课教师后，方可缓考；未经批准擅自缺考，按旷考论。因病不能参加考试，必须在考试开始前持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医院）就诊病历和病休证明请假，否则以旷考论。

缓考不单独安排，参加缓考课程下一轮的正常考试。如不及格，须重修。旷考者一律重修。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因培养环节需要出国、出境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研究或参加国际会议等属于公派出国，具体手续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在研究生院培养部门办理，并在研究生院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个人档案在本校研究生院的在学研究生可以向学校申请因私出国、出境（包括旅游、探亲、自费留学等），由本人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因私出国（出境）请假单》，经所在学院批准，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按批准期限出行。

研究生出国、出境旅游、探亲均限于在寒暑假及国家法定长假期间成行，申请自费留学者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研究生所修课程及应修学分数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执行。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个人档案。

未经注册选修的课程，不记成绩。选课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正式办理退课手续而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记。

第二十五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参照《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研究生院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课程考试中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旷考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必须重修。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按零分记，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四节 转专业、转导师与转学

第三十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时一般不得转专业，研究生培养应该严格按照其招生录取专业来进行。如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转专业，一般应在原专业所在的一级学科范围内调整。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原则上不得申请调整专业。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确有特殊情况可以在所属二级学科内转导师。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出、转入双方导师、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培养部门批准后方为有效。对同意转导师的申请报告，由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不得申请转学。

第五节 学制、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四条 经公开招考录取的博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 3 年，根据专业特点及研究课题而定。全日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时间不多于 1 年，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 4 年。

经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录取的硕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 3 年，根据专业特点及研究课题而定。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时间不多于 1.5 年，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 4 年。

研究生在规定学制时间内不能完成学业的，可以适当延长学习年限，最长年限 6 年，延长学习年限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习任务的，应由导师在学期结束的3个月前提出报告，经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时间。延长的学习时间不计入学制。延长期间按学校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应当办理休学：

（一）在1个学期内因病请假或入院治疗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1/3者；

（二）经医院诊断患传染性疾病，治疗期及医生建议休养期超过该学期总学时1/3者；

（三）在1个学期内事假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1/3者；

（四）怀孕生育者；

（五）定向、委培生因所在单位工作需要的；

（六）其他特殊原因需暂时中断学业者。

第三十七条 已完成全部课程学习的研究生，因故休学可以一学期为限；未完成课程学习的研究生，因故休学须以一学年为限。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不超过2年。因病住院治疗后休学的，休学时间应从住院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休学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因重病和传染病住院治疗者，可委托他人代办休学手续，同时需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意见并经校医院核准。休学申请经导师、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

定向和委托培养的研究生申请休学，需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的书面意见。

第三十九条 休学研究生的学籍，学校予以保留。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研究生休学期间所发生的行为，由其本人负责。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应当回家休养，往返路费自理，回家休养期间的医疗费用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学校不受理休学研究生的各类出国、出境申请，不出具各类相关证明。

第四十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籍异动申请表》），经学校复查合格（因病休学者须同时提供校医院防保部门核准的医疗诊断证明及复学的建议），方可复学。对准予复学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给予注册。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1 年。

第六节 退学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硕士生有两门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经重修后仍不及格的；博士生有一门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经重修后仍不及格的；

（二）在学校规定期限（含批准延期、休学）内未完成学业的；

（三）经考核认为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

（四）休学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

经复查不合格的；

（五）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六）未经请假离校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或出国、出境未经批准延期而逾期 2 周以上未归的；

（七）超过注册规定期限（2 周）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八）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三条 根据第四十二条第（一）、（二）、（三）、（四）、（六）、（七）款对研究生作退学处理以及取消学籍的，由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人）提出拟处理意见，并通知研究生本人。如无法联系到本人，在学校办公网公布 2 周，视作已通知本人。通知发出 2 周内本人无异议的，拟处理意见经导师、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处理。

根据第四十二条第（五）、（八）款自愿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因病退学的还需附校医院核准的医疗诊断证明），经导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处理。

研究生因各种原因死亡的，即自动取消学籍。由其生前所在学院提交拟处理意见并附相关证明，报研究生院处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退学处理前，应听取研究生和指导教师的陈述和申辩。退学的研究生，由所在学院提出报告并附有关材料，经主管校长审批，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所在学院送交本人，同时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退学、取消学籍决定文件无法送交本人的，由研究生院学籍

管理部门在学校办公网内公布 2 周后视作已送达。

第四十五条 退学者须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后的有关事项，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定向、委托培养生退学后回原单位工作；

（二）非定向、自筹经费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及相关就业政策由研究生院报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就业手续；

（三）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六条 学生对退学、取消学籍处理有异议的，按照本规定相关条款办理。

第七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七条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研究生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且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经审核，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研究生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生中因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的，可以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学校重新申请答辩，通过答辩者准予毕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毕业时要做好毕业鉴定。鉴定内容包括

德、智、体三方面。研究生应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地填写《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学院签署意见后送研究生院。

第五十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经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后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一条 学满 1 学年以上且成绩合格的退学研究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录取类别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依据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的规定，研究生院每年将颁发的研究生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江苏省教育厅注册，并由江苏省教育厅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五十四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学校不再补发证书，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节 出国学习

第五十五条 在校研究生联系出国学习所需的成绩单和在读证明，须由学院出具经研究生秘书签署的成绩单和学院主管领导签署的办理在读证明的申请，到研究生院申请办理。

第五十六条 选拔在校研究生公派出国学习，由学校下达推荐名额，学院根据规定程序考核推荐并张榜公示，研究生院会同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报校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到研究生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十七条 凡与国外高校交换培养或联合培养的在校研究生，均须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教学管理和外事工作的规定，由研究生院参与签署交换培养或联合培养协议，明确双方学校的管理职责、专业和课程选择、培养年限、学分互认等事宜。此类研究生的选拔推荐、审批和相关手续的办理，依据选拔公派出国学习研究生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五十八条 自费出国学习的在校研究生，应持有有关证明文件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到研究生院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出国学习的审批手续及相关事项依据《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规定》办理。

第九节 其他

第六十条 提倡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晚婚、晚育。研究生结婚或需要婚况、生育证明，在户口所在地婚姻登记部门、南京市公证处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学校不出具相关证明。研究生生育休学期间不享受公费医疗。

第六十一条 研究生证和校徽只限研究生本人使用、佩戴，研究生应妥善保管，不得损坏、涂改和遗失，不准转借他人。研究生证不慎遗失的，须登报声明后，凭报纸原件方可申请补发。申请补发者由研究生本人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证补发申请表》，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办理。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六十三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是研究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主要组织形式。研究生可以通过研究生会向学校反映意见和提出建议，依法参与学校管理。

第六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六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研究生中组织进行宗教活动；

第六十六条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学生社团，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查，报校团委批准。

研究生社团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六十七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

生活秩序。

第六十八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确保劳动安全。

第六十九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必须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七十条 研究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必须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七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严格遵守《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一节 奖励

第七十二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艺术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十三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包括通报表扬、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金、奖品等多种形式。对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学校将推荐参加省级以上各种评奖评优活动。

第七十四条 研究生申报各类评奖评优活动，依据学校相关

规定执行。

第二节 处分

第七十五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各类处分适用条件及执行办法参照《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行政处分条例》。

第七十六条 学校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研究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七十七条 处分和报批程序：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由学院查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作出决定，经主管领导批准，报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备案。

给予留校察看的，由学院查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上报，由校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院查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上报，由校研究生工作

领导小组讨论报主管校领导审核，由校务会研究决定。

第七十八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处分决定书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对研究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七十九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组成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研究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八十条 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一条 学校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研究生院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八十二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三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八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十五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八十六条 受警告处分的学生在受处分半年之后，受严重警告处分和记过处分的学生在受处分一年之后（毕业班学生可酌情缩短期限），经本人申请，按批准处分的权限，根据其处分之

后的悔改表现及综合情况，讨论决定是否在其人事档案中撤除相关处分材料，并报研究生院批准。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材料不得从人事档案中予以撤除。

第六章 附则

第八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